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45號

聲 請 人 黃宗元

黃鈴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維謙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方維謙之不動產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方維謙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方維謙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方維謙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提出不動產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等件為憑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觀之，被繼承人方維謙之父方順火、母方林

01 幼，尚有一名養女方氏燕，而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
02 ○○○○函調被繼承人方維謙之親屬戶籍資料，被繼承人方
03 維謙之母方林幼，另有一名養女邱方月娥，是被繼承人方維
04 謙於112年5月11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仍有第三順位繼承人
05 即其姊方氏燕、邱方月娥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有
06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送被繼承人方維謙之關係人戶籍謄
07 本及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案件繫屬索引
08 卡查詢在卷可稽，並經核閱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方維
09 謙既尚有繼承人方氏燕、邱方月娥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
10 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
11 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